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劇場管理辦法施行細則

民國 104.9.23 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 104 學年度第 1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10.14 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7.5 第 29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開放借用對象：

- 一、本校各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學生社團。
- 二、校外文教機構及團體。
- 三、個人借用者僅限音樂發表會。

第三條 申借方式

一、申請借用劇場之單位或個人，可於使用前二個月之當月第一天上班日開始申請，至遲須於使用前七日提出申請。申請時請檢附相關資料，親自至本中心填具申請書，並加蓋申請單位印信暨主管負責人印章後，送本中心審核。資料不齊者應於七日內補齊，逾期視同放棄。前項所稱相關資料包含如下：

(一)校內各系所及社團舉辦之學生活動，請提交1、課外活動組核准之活動證明2、節目企劃書(含節目內容、參加人數、器材、道具清單等)。

(二)校外單位請提交1、借用申請函2、節目企劃書。

二、經本中心核准使用者，須預繳訂金，校內單位每場次一仟元，校外單位每場次二仟元，請於使用前七日確定使用項目並繳清餘額。逾期視同放棄使用權，訂金恕不退還。

第四條 本劇場總座位數為 186 席(含 4 席活動座位)，本中心得保留 4 席以下之工作席。劇場使用範圍包括：舞台區、燈光控制室、追蹤燈控制室、音響控制室、觀眾席、化妝室及劇場左右門口前廳等供節目演出及觀眾活動範圍之場所。

第五條 借用本劇場以場次計算，時間如下：

一、星期一至星期五全日，星期六分下午及晚上二場次。

二、彩排可選時段如下：

- 1、上午九點至十二點
- 2、下午二點至五點
- 3、晚上六點至九點

三、正式演出可選時段如下：

- 1、上午八點三十分至十二點
- 2、下午一點三十分至五點
- 3、晚上六點至九點三十分

四、其他時段、國定假日及例行保養期間，非有特殊情形，經本中心同意者，不開放外借。以上各時段皆包括佈置及清理場地時間，逾時需支付逾時費用：每十分鐘加收三百元，不足十分鐘以十分鐘計，超過一個小時視為租借下一場次之時段與相同設備，借用單位需依規定支付下一場次租借費用。如下一時段有其他單位借用，逾時不得超過三十分鐘。晚間時段逾時使用，最遲不得超過二十二點三十分。前述規定，借用者如不配合，本中心可停止其下次借用權利。

第六條 使用注意事項

使用本中心劇場時，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前台相關事項

- (一)活動期間，應派人在現場指揮督導，負責維護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環境整潔及協調連絡等事宜。
- (二)不得在本中心四周販售門票、節目單、產品或從事其他營利性質之行為。
- (三)觀眾入場請衣著整齊，勿穿拖鞋。不得攜帶飲料（含水）、食物、雨具、寵物及危險物品入場。
- (四)兒童必須由家長或教師攜帶入場，但不得在內奔跑喧譁，並且需自行負責其安全。
- (五)借用單位不得任意增設座位，入場人數以不超過現有座位數為原則（186席，含本中心得保留之至多4席工作席）。
- (六)觀眾席走道為安全動線，不得任意佔用、封閉。

二、舞台相關事項

- (一)如需於舞台上使用非本劇場原有之特殊器材，須經本中心同意。
- (二)禁止使用爆裂物、易燃物、明火、煙火、炮燭或其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的物品。亦不得使用泡泡機等會產生水氣或其他會使舞台面濕滑造成危險的設備。
- (三)舞台區及控制室禁止飲食、飲水。工作人員飲食請至化妝室或劇場左右門入口前廳。
- (四)舞台道具進場前須鋪設黑膠地板(或可防止刮傷之地板或地墊)。
- (五)於舞台上移動器材設備（包括佈景道具、大型樂器、音響燈光設備等）時，須離地搬移，以免拖拉刮損舞台地板，必要時須自備手推車搬運。重型或有銳角之器材設備放置於舞台時須於底部加墊。

三、燈光音響相關事項

- (一)未經許可，禁止進入吊具區及貓道；非工作人員禁止進入控制室。各控制室人數上限：燈光控制室三人、音響控制室三人、追蹤燈控制室二人。
- (二)劇場之燈光、音響、舞台吊具及控制室等各項機具、設備，須經本中心技術人員協助指導後使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啟用。
- (三)借用單位對場地相關設施及器材設備，應善加維護，勿隨意調整設定。如有需要應先告知本中心技術人員代為操作。場地原有設備裝置，非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且原有固定設備不得變更。
- (四)請注意用電安全，禁止擅自引接電源，並禁止於場地內、外擅自安裝任何電器或外加電力或任何具危險性之器具或設施。
- (五)借用舞臺燈光以本中心現有燈具及配置為限。連續租用五天(含)以上且有受過劇場舞台燈光專業訓練人員負責調燈之借用單位，方可申請調燈或增加燈具。欲申請調燈之借用單位應於使用場地七個工作天前檢附燈光設計圖、調燈申請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為之。
- (六)調燈前借用單位負責人及調燈人員均須留置證件於本中心。
- (七)掛燈或拆卸燈具不得與舞台佈景或道具架設同時進行。
- (八)由本中心技術人員告知攀爬吊具區及貓道需注意事項以及使用燈具吊桿與舞台升降機之方法及危險性後，借用單位調燈人員始得調燈。
- (九)使用舞台燈光吊具時，安全環扣須扣牢並確保安全無虞。於升、降燈桿前，務必將燈具確實鎖緊並扣上安全環扣，且由本中心技術人員檢查完畢方可操作。操作過程中應由本中心技術人員陪同調整。借用期間若需再度調整，亦須由本中心技術人員陪同調整。任何情況下借用單位不得擅自隨意調整。

- (十)演出結束後須待舞台佈景、道具撤除後，於隔日或下一場次方可進行燈具復原，且須由本中心技術人員陪同將燈具調回至先前位置、角度後，始可領回證件。

四、場地佈置相關事項

- (一)禁止使用釘槍、圖釘等具破壞性之尖銳物或雙面膠、泡棉膠帶等難以清除之黏膠物施作於劇場舞台、布幕、牆面、地面、左右鐵門及側門與觀眾席座椅等建物及各項設施。舞台定位請用舞台專用膠帶，不得任意敲打裝釘。
- (二)禁止於舞台布幕上裝飾或懸掛物品，以免影響布幕防焰功能。布條可懸掛於舞台吊桿；海報、宣傳標語等請張貼於劇場門口立式告示牌；花籃、盆栽等致賀物品請放置劇場左右門入口前廳指定地點。禁止任意張貼佈置。
- (三)本校椰林大道、小椰林大道及漁科館至辛亥路大門等路段若未另行申請，不可張貼海報或豎立旗子等標示物。

五、場地復原相關事項

- (一)借用單位應嚴守使用時間，活動結束後，應立即進行場地復原工作，並將一切自有物件搬離。如有留置物件，經本中心通知仍未處理，本中心即有權作任何之處置。若因此產生清潔或搬遷費用，應由使用單位支付。
- (二)請配合實施垃圾分類。大型垃圾如花籃、道具及場地佈置物品等，需自行處理清運。
- (三)若有便當廚餘，須於活動結束後攜離本中心。如需垃圾袋，請派人向劇場辦公室領用。

六、場地歸還

借用單位應將場地恢復原狀，如數點交歸還借用之器材設備，並會同本中心場地管理人員一同檢視，雙方共同確認場地已依規定復原且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始完成場地歸還程序。如有毀損、遺失，應予修復、補足或照價賠償。

七、其他相關事項

- (一)使用場地時，借用單位負責人須留置一張證件於本中心，並告知隔日中午前可聯絡到的電話。留置之證件於借用單位依規定將場地歸還本中心後予以退還。
- (二)如有彩排或預演之需要，應先辦理借用手續，並繳納相關費用。
- (三)彩排時，人員、道具請由劇場側門進出(樓梯走道請保持暢通)。
- (四)彩排、演出應限於劇場之內，不得使用本中心大廳、樓梯間、走道及本中心大樓前面空地，作為排練、等候登台之場所，亦不得使用本中心一樓之服務櫃台作為接待處。
- (五)本中心鋼琴由固定調音師負責維護、保養及調音，禁止擅自聘請他人調音。禁止在鋼琴上放置雜物、飲料、有水容器等物品，且不可將鋼琴蓋板拆下使用。移動鋼琴需由本中心技術人員示範操作後方可移動。
- (六)借用單位所攜物品請妥善保管，本中心不負損壞遺失賠償責任。
- (七)如發行入場券應先將樣張送本中心備查。
- (八)本中心內禁止飲用含酒精之飲料，及其他如滋事、鬥毆等影響校園安全與安寧之行為。
- (九)使用場地期間，如有大型車輛需進入校園，借用單位應事先向本校事務組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進入。前項所稱大型車輛係指二十人座以上之遊覽車、三噸半以上之貨車及重型施工車輛。
- (十)如因裝卸貨物需臨時停車，請以劇場東側門區域為主要動線，並於完成裝卸後立即駛離。進入校園之車輛請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並遵守本校「校園交通管理要點」

各項規定。

(十一)場地勘察請事先預約，並於上班時間內會同本中心場地管理人員辦理，至多以3次為限。

八、借用單位應將本施行細則確實告知參與活動之所有工作人員，如有違反，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其申請使用本中心劇場之資格六個月至二年。

第七條 借用單位應負責活動人員之安全，針對活動及參與人員，包含觀眾、工作及演出人員等，辦理相關保險。使用本中心場地期間除因可歸責於本中心場地建築體與設備本身之缺失所導致不可避免之人員傷亡外，如因不當使用設備造成人員危害或損壞本中心設施，借用單位應負相關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本中心不負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

第八條 本細則經本中心館務會議、文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台灣大學文學院外語教學暨資源中心劇場借用收費標準

97年10月1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98年1月6日第2557次行政會議通過

| | 彩排演出 | | 正式演出 | |
|-------|---|------------|-------|------------|
| | 早場／午場 | 晚場（含星期六下午） | 早場／午場 | 晚場（含星期六下午） |
| 場地 | 5000 | 6000 | 8000 | 9000 |
| 舞臺燈光 | 4000 | 4000 | 6000 | 6000 |
| 音響 | 1200 | 1200 | 1800 | 1800 |
| 麥克風 | 500 | 500 | 500 | 500 |
| 鋼琴 | 2000 | 2000 | 3000 | 3000 |
| 單槍投影機 | 2000 | 2000 | 3000 | 3000 |
| 一般投影機 | 350 | 350 | 500 | 500 |
| 幻燈機 | 250 | 250 | 400 | 400 |
| 備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租借音響若只單純做錄音時，彩排每場次收 500 元，正式演出每場次收 1000 元。 舞臺燈光若只借用追蹤燈時，彩排每場次收 500 元，正式演出每場次收 1000 元。 場地費用包含冷氣空調、基本照明、化妝室。 準備工作以所租借場次的時間內為之，其他時間恕不接受。 學生社團以總費用<u>七折</u>計費，校內其他單位以八折計費，校內外合辦以九折計費。 下午五點至六點為清場時間，若需連用，需加收一千元整（不予折扣）。 | | | |